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永星

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永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永星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明聖